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吴世将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11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4）丰刑初字第5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世将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36000元，单独退赔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30000元。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。2015年1月21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5月26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141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2月27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以（2019）闽01刑更99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3年10月21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吴世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，获得2969.7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2.7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490.8分，合计获得4043.2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6次，即2019年1月、2019年5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财产刑判项：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36000元，单独退赔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30000元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2.4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59.66元。关于罪犯吴世将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0年10月30日函询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吴世将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；且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超人民币300元；确有能力履行财产刑下而未履行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世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世将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